

谁来赡养老人,三子起争端

成武县法律援助中心协调,三子达成一致协议

本报记者 周千清
通讯员 王金萍

成武县一对七十多岁老夫妻,有两儿一女,老人与二儿子达成赡养协议,约定由二儿子赡养老人,老人将房屋和宅基地赠予他。设定好的晚年,本该是儿孙绕膝,颐养天年的享受晚年生活。但是,二儿子以花销增大为由要求另外两名子女承担赡养责任,由此引起三人对老人赡养问题的矛盾,最终闹上法庭。在成武县法律援助中心的协调下,三子女就老人的赡养问题最终达成一致。

谁来赡养老人 三子起冲突

2016年4月26日,成武县法律援助中心来了两位古稀老人,衣着破旧,面容憔悴。王

某,刘某系夫妻关系,两位老人均已年过七十,一生经历坎坷,含辛茹苦将两儿一女抚养成人,本该儿孙满堂,颐养天年,却因赡养问题要与子女打官司。

原来,为了保障晚年生活,2010年,两位老人与二儿子达成赡养协议,约定由二儿子负责赡养,包括对老人的生活照料、护理、医疗以及办理丧葬事宜,两人将自己的房屋和宅基地赠与给二儿子。

随着王某两人年老多病,开销剧增,二儿子认为一己之力难以支撑两位老人的生活。但是,大儿子认为老人与老二签订了协议,将财产都给了老二,应当由他负责赡养老人而他又未尽赡养义务,因此引发了三兄妹间的矛盾。

两位老人“安稳”的生活现状就此被打破,王某两人

的赡养问题多次经亲邻、村委会等调解无果。两位老人在镇法律援助联络站的介绍下,来到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法律援助中心了解情况后,随即受理了王某两人的申请,并指派成武兴成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孙文娟承办此案。

各执一词 赡养问题诉法庭

承办人接受指派后,立即会见受援人了解情况。考虑到当事人间的亲情关系,承办人尝试与其子女进行沟通、调解,三人各执一词,各说各的理,调解未果。后承办人代理受援人向成武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16年6月8日,成武县人民法院一审作出判决,自2016年6月起,三子女每人每月给付

受援人赡养费各300元。大儿子不服一审判决,以两位老人已与二儿子达成赡养协议,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为由,上诉至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武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法律服务工作者孙文娟继续为两位老人提供法律援助。

经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事实不清,于2016年8月3日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成武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成武县法律援助中心再次指派孙文娟为两位老人提供法律援助。

法援出手 确定三子赡养方案

该案经过成武县人民法院重新开庭审理后认为,根据两位老人与二儿子签订的

赡养协议书可适当降低大儿子和女儿的赡养费数额,但不能免除他们的赡养义务,判决二儿子每月给付王某两人赡养费600元;大儿子和女儿每月各给付王某两人赡养费400元。

大儿子仍不服法院判决结果,再次上诉至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武县法律援助中心第四次为两位老人提供了法律援助,鉴于二儿子和女儿均同意赡养老人,大儿子在发生纠纷前对父母还不错,承办人配合办案法官多次和大儿子沟通,耐心地做其思想工作,使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撤回了上诉。

最终,根据法院生效判决,二儿子每月给付王某两人赡养费600元,大儿子和女儿每月各给付王某两人赡养费400元,两位老人生活得到了保障。



菏泽严查 娱乐场所安全隐患

近日,菏泽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采取“双随机”形式对牡丹区范围内的多家网吧、歌舞娱乐场所进行了检查,参加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培训班的甘肃省武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8人参加了本次抽查活动。本次抽查活动旨在通过检查,消除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杜绝文化市场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强化菏泽文化市场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工作,努力达到文化市场经营单位“零违章、零隐患、零事故”的目标。 本报记者 李德领 摄影报道

图书馆征集书画作品

本报菏泽9月12日讯(记者 李德领) 12日,齐鲁晚报记者从菏泽市图书馆获悉,该馆向菏泽籍书画名家(省级会员以上、含省级)征集优秀书画艺术作品,并在市图书馆进行展览和收藏。征集时间截止到12月。

此次征集作品题材不限、思想健康、重视传统、鼓励创新、突出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的新面貌和时代精神。书法、绘画、国画(含篆刻)作品均可,其中篆刻作品需附释文。作品尺寸:竖式、横式、正型、扇面均可,丈

二以内,特殊位置专门定制尺寸。

市图书馆将为评审通过者颁发《菏泽市图书馆馆藏证书》,同时编辑出版《菏泽市图书馆馆藏书画作品集》;作品入馆后,将定期举办馆藏书画艺术作品展,展后作品入藏书画艺术作品库,馆藏艺术产品信息可以通过菏泽市图书馆网站查询;作品馆藏后,市图书馆将综合整体环境设计要求,根据书画作品情况,在图书馆显著位置予以悬挂或陈列,供公众浏览观赏。



齐鲁晚报今日菏泽
官方微信二维码



齐鲁晚报官方APP
齐鲁看点

开学季,警惕学生群体肺结核传染

专家:结核病传染性较强,学校等公共区域要做好防控



本报菏泽9月12日讯(记者 李德领 通讯员 孙付胜) 进入9月份,中小学校陆续开学,在告别炎炎夏日、享受清爽金秋的同时,家长和老师们不要忘了各类传染病的预防,在每年的开学季,结核病会呈现出多发趋势,因此防“核”刻不容缓。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披露的数据,每年全球约有100万儿童

感染结核病,其中近14万因结核病而死亡,在不少发展中国家,由于医疗卫生条件差或者医务人员技术水平低,很多15岁以下少年儿童感染结核病后得不到及时地诊断和治疗。经过各级政府和专业人员的努力,我国成人结核病的发病率逐年下降,但儿童结核病的患病率却没有太大变化,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专家指出,目前儿童结核病约占全部结核病的10%,由于儿童免疫功能的发育尚不成熟,容易成为结核病的易感者,但儿童结核病与成人结核

病有很大不同,一般缺乏典型症状,如低热、盗汗、痰中带血这些成人常见的结核病症状在儿童患者中并不常见,因此给诊断带来较大困难,而且我国很多结核病专科医院并无儿科诊治资质,儿童医院的医生又缺乏对结核病的系统了解,这就造成确诊报告人数与实际患病人数的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即大量实际存在的儿童结核病患者并没有被发现出来,很多医院甚至是综合三甲医院儿童结核病的诊断率尚达不到10%。

临床上很多医生对儿童

结核病存在误区,认为结核病是经呼吸道传播的疾病,儿童结核病的唯一表现形式就是肺结核,而忽略了儿童结核病易发生全身播散的特点,使得不少病例出现误诊误治,辗转多个科室甚至多家医院,尝试各种治疗手段而不见效,成为无法治愈的疑难杂症,如遇到这种情况,不妨做一下结核病检查,如抽取胃液进行检测,创伤小,也许会有意想不到的结果。

今年7月份,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教育部下发了新版的《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

对包括托幼机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和高等学校等在内的各级各类学校的结核病防控工作做出规范,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结核科主任、中国防痨协会学校与儿童结核病分会主任委员卢水华教授认为,“两部门联合修改发布新的规范,正说明防控形势的严峻性”。作为一种细菌感染性疾病,结核病传染性较强,传播途径易于实现,可通过咳嗽、打喷嚏和呼吸在空气中传播,特别是在学校等集体生活场所易聚集性发病,因此做好防控十分重要。